成都东软学院教务部通知

关于开展 2026 年“教学观摩月”活动的通知

学校各二级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响应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-2035 年）》号召，扎实推进《成都东软学院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行动计划（2024-2026）》收官之年各项任务落地，推动教师从“知识传授者”向“能力建构者”转型，构建师生共创、智慧融合的课堂教学新样态，持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和育人实效，学校决定开展“教学观摩月”活动。现将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师生共创，能力生长——从“知识传授”到“能力建构”

二、活动目标

1.深化 AI 赋能教学融合：深化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智慧教育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，鼓励教师依托智慧教室、4S 教学平台、NEU-AI 一体化智慧教学平台等数字化环境，以 AI 重

构教学设计、课堂互动与学业评价，打造高效互动、个性精准的课堂新样态，推动《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行动计划（2024-2026）》收官之年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

2.筑牢教学质量根基：以观摩听课、评课磨课为抓手，贯彻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工作部署，落实《深化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聚焦课程目标、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等核心要素，围绕教学导入、重难点突破、信息化与AI工具适切运用等议题深度打磨课程，规范教学流程、优化课堂形态，以课堂质量的全面提升筑牢评估整改与“双优”建设基础。

3.强化师德师风引领：将师德师风建设融入观摩研讨全过程，通过观摩师德高尚、教风严谨教师的课堂，弘扬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的职业精神，引导教师体悟“育人而非制器”的价值追求，推动课程思政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，使课堂焕新始终坚守育人初心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。

4.加速教师角色转型：聚焦教师从“知识传授者”向“项目引导者、能力建构者”的转型，通过专题培训、示范课例解析、AI工具实操演练与教学沙龙研讨，提升教师数字素养与人机协同教学能力，引导教师以真实项目、实际问题驱动课堂，助力学

生实现从“学会”到“会学”再到“善创”的跨越，促进教学改革经验交流共享，赋能教师专业成长。

5.构建师生共创课堂：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引导教师关注学生个体差异与能力达成，依托平台学情数据强化学情分析与即时反馈，设计多元化、个性化、项目化的教学方案，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与创新思维，推动课堂从“教师讲授”的单向传递走向师生共探共创的双向互动，构建师生共创的课堂教学新样态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宣传学习

1.各教学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《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行动计划》、四川省教育厅《人工智能赋能四川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十条措施》《成都东软学院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行动计划（2024-2026）》等文件精神，通过学校、学院两级网站、橱窗、公告栏、讲座等形式对“教学观摩月”活动进行广泛宣传，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，积极动员广大师生参与到优秀课堂示范及教风建设活动中来。

2.各教学单位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教育部《教师生成式 AI 应用指引（第一版）》《成都东软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汇编》等教师发展文件和资料，帮助教师提升人工智能时代的教育教学

适应能力，进一步端正教师教学态度，规范教师教学行为，提升教学责任意识。

3.学校将整理一批教师发展、教学管理与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专业书籍目录供全校教师借阅（详细清单见附件6）。

（二）观摩活动

1.全校在授课程观摩

活动期间开放本学期所有在授课程，鼓励全校师生进入课堂听课观摩、学习。

2.“课堂教学名师”观摩课

面向全校开放2025-2026学年度“课堂教学名师”参评教师的课堂，接受全校师生现场观摩、学习和评价。全校师生可以根据听课情况，在学校官方微信平台进行网络投票。

3.优秀教学示范观摩课

学院内部围绕观摩月主题“师生共创，能力生长——从‘知识传授’到‘能力建构’”组织开展优秀教学示范观摩课；学校结合督导评教情况和学院推荐情况，遴选优秀教学示范观摩课供全校教师观摩、学习。

（三）专家指导

1.各级领导深入本科教学一线，通过进教室、进课堂，全面了解教学开展情况和教学改革成效，指导“教学观摩月”活动的持续推进。

2.校、院两级督导通过多点听课、重点督查、师生访谈等形式，全面督导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课堂教学改革情况，不断提升教学质量。

（四）研讨沙龙

校、院两级针对教师感兴趣的教学热点问题组织研讨活动或者教学沙龙，也可以在观摩示范课的基础上组织评课和研讨，鼓励教师自由交流，促进教师积极探索教学问题，分享教学经验以及感悟。

四、组织安排

（一）活动时间

2026 年 10 月 26 日——11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活动安排

1.**“课堂教学名师”观摩课：**各二级学院组织全院教师跨学院对“课堂教学名师”的参评教师进行不少于 1 次的课堂观摩听课（不含本院参评教师），**参评教师及课表详见附件 1**；听课教师需填写**听课记录表（附件 2）**，并对参评教师课堂教学进行打分。

2.**优秀教学示范观摩课：**各二级学院须于活动期间组织开展2次以上优秀教学示范观摩课（不含“课堂教学名师”参评教师的观摩课），并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报送观摩课安排表。观摩课主讲教师须为2025-2026学年度专任教师评价A级、省级各类课程项目负责人或校级及以上课堂教学竞赛获奖教师。活动期间要求担任教学任务的教师至少要参加2次示范观摩课听课（含跨学院观摩听课至少1次）。

3.**研讨沙龙：**各二级学院围绕“教学观摩月”组织教学专题研究活动，要求每个学院至少组织2次专题研讨、学习，并形成新闻材料，做好组织宣传工作。

（三）材料提交

1.2026年10月26日前，请各二级学院将**优秀教学示范观摩课安排表（附件4）**电子版提交至教务部。学校将从各二级学院提交的观摩课中明确校级观摩活动，计划于2026年11月2日前发布活动安排。

2.2026年12月2日前，请各二级学院将本单位教师的“课堂教学名师”听课记录表进行汇总、整理，形成**学院“课堂教学名师”听课评分汇总表（附件5）**电子版，再由学院统一提交至教务部。

3.2026年12月4日前，请各二级学院提交“教学观摩月”活动总结，活动总结力求全面、客观、具体地体现开展情况和收获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活动的整体安排和基本组织情况，包括活动内容、时间、听课数据等；

（2）突出本学院活动亮点和特色，并用具体的数据和事实进行支撑；

（3）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进行整体反思和评价，对需要改进之处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措施；

（4）打包提交本单位教师“课堂教学名师”听课记录评分表材料（附件2电子版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。“教学观摩月”活动是学校组织的重大教育教学类活动之一，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切实保障“教学观摩月”活动的开展与落实，动员广大教师主动参与活动，教学示范观摩课组织开展要覆盖各专业群，带动学校整体教育教学水平提升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宣传，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对“教学观摩月”活动进行广泛宣传，以创设良好的活动氛围。

（三）深刻总结，主动改进。各教学单位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以及成效，对活动进行整体反思和评价，形成总结报告，并提出相应建议和措施。学校将根据各学院的活动开展与总结等推进情况，组织评选优秀组织单位，在2027年教师发展、教研教改等方面支持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教务部李可、杜丽；

邮箱地址：LiKe@nsu.edu.cn；

联系电话：64888057。

附件：

1.2025-2026学年度“课堂教学名师”参评教师课表

2.“课堂教学名师”教师听课记录表

3.“课堂教学名师”教师听课评分标准参考

4.“优秀教学示范观摩课”安排表

5.学院“课堂教学名师”听课评分汇总表

6. 教学观摩月活动推荐书单 (纸质图书，节选）

成都东软学院教务部　　成都东软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成都东软学院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

2026 年 10 月 16日